

明确手机卡信用卡犯罪等问题

“两高一部”发文严惩电信网络诈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2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意见强调进一步依法严厉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其上下游关联犯罪实行全链条、全方位打击。

最高法刑三庭副庭长李睿懿介绍,目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仍居高位。2020年,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涉及财产损失达353.7亿元。同时,大批诈骗窝点向境外转移,非法交易手机卡、信用卡愈加猖獗,司法实践面临许多新的问题。

此次出台的意见共十七条,其中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重中之重”严厉惩处。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新的突出问题,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及关联犯罪案件的管辖、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取证、涉手机卡、信用卡即所谓“两卡”犯罪案件的处理、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政策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规定。李睿懿称,主要体现了以下三方面的原则性要求:

继续坚持从严惩处方针 强调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一是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重中之重”严厉惩处,特别是解决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证难、定罪难的问题。在严厉打击的高压下,境内大批电信网络诈骗窝点已经向境外转移,对我境内群众疯狂实施诈骗。据统计,目前境外窝点作案已超过六成。同时,受诸多客观因素所限,公安机关在境外通过警务合作或者司法协作等方式取证,执法难度极大。为此,在《意见一》规定认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行数额标准和数量标准并行的基础上,针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新特点,《意见二》专门规定,在有证据证实行为人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诈骗数额虽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诈骗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多次出境赴诈骗窝点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此规定,符合“两高”《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内容,体现了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尤其要从严惩处的精神,也解决了办理此类案件遇到的突出法律难题。



二是坚持区别对待,宽严并用,宽严相济,确保良好社会效果。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般系集团犯罪或者团伙犯罪,具有组织严密,人数众多、层级分明等特征。对于此类犯罪依法从严惩处的原则是明确的、坚定的,不变的,但指的是总体从严,同时也要求宽以济严。对于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主犯、累犯、惯犯,坚决从重处罚。但对于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应当综合考虑其地位作用、主观恶性、认罪态度、悔罪表现等,依法从宽处罚。特别是近年来发现有诈骗犯罪集团蛊惑、利诱在校大学生、刚毕业大学生参与实施诈骗,对于这类人员,只要其悬崖勒马,真诚悔罪,还是以教育、感化、挽救为主,依法从宽处罚。对于其中犯罪情节轻微、危害相对不大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免予刑事处罚。

继续坚持全面惩处方针 突出打击“两卡”犯罪重点

一是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进行有效惩治,必须斩断其帮助链条,实行全方位、全链条、无死角打击,这是一贯坚持的原则。在《意见一》规定一些关联犯罪的基础上,《意见二》针对其他一些上下游关联犯罪如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伪造身份证件罪等,规定了处理原则。同时,为继续全面深入打击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转账、套现、取现的行为,《意见二》在《意见一》已规定涉及掩饰、隐瞒犯罪

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5种常见行为方式的基础上,又增加规定了新出现的较为普遍的3种行为方式。法律依据进一步完善,法律标准更加全面。

二是明确了非法交易“两卡”犯罪行为适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处理的具体法律标准。如前所述,社会上存在被大量非法交易的手机卡、信用卡,成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必备工具,涉“两卡”黑灰产业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推波助澜,已然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屡打不绝的“帮凶”,打击整治“两卡”违法犯罪乱象势在必行。去年10月份“断卡”行动开展以来,成效显著,在总结“断卡”行动经验的基础上,《意见二》规定,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银行账户、他人手机卡、流量卡等的,可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帮助”行为。《意见二》又规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而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等支付结算帮助,数量达到5张(个)以上,或者收购、出售、出租他人手机卡、流量卡等通讯工具帮助,数量达到20张以上,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这项规定解决了非法交易“两卡”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情节严重”的认定问题。《意见二》还规定,实施诈骗的行为人尚未到案,可以依法先行追究已到案关联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以提高办案效率,确保不纵犯罪。

继续坚持依法惩处方针 注重加强办案程序性保障

一是进一步完善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案件的管辖规定。《意见一》根据实际情况,对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作出较为全面的列举式的规定,方便了执法办案,初步解决了此类案件管辖难的问题。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呈现链条化、产业化趋势,大量的手机卡、信用卡成为犯罪工具,微信、抖音等新型社交软件以及“猫池”、GOIP等硬件设备被用于犯罪活动,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挑战。为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意见二》将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手机卡、信用卡的开立地、销售地、转移地、藏匿地等,微信、QQ等即时通讯信息的发送地、到达地等,“猫池”等网络硬件设备的流转地等,均纳入管辖范围,继续坚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上下游关联犯罪实行“大管辖”原则,确保顺利推进案件办理和诉讼,更加精准、高效地打击此类犯罪。此外,为全面查清犯罪事实,方便诉讼活动,确保打击有力,《意见二》规定,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帮助的上游犯罪,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下游犯罪,由此形成多层次犯罪链条的;还有利用同一网站、通讯群组、资金账户、作案窝点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应当认定犯罪存在关联,公检法机关可以并案处理。

二是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跨地域性特征,为解决异地办案调取证据问题,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信息化平台作用,《意见二》规定,办案地公安机关可通过信息化系统调取异地公安机关依法制作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被害人陈述等相关证据材料,并对调取人员、调取形式、调取程序进行了相应的严格规范,确保证据的合法性和客观性,同时解决传统的异地调取证据材料耗时长、效率低的问题。

李睿懿提到,在《意见一》规定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财产刑事处罚力度的基础上,《意见二》规定,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时,查扣在案的涉案账户内资金,应当优先返还被害人,如不足以全额返还的,应当按照比例返还。确保尽最大力量挽回被害群众的经济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综合新华网消息

第五批药品国采本周开标,多家上市药企“踩点”过评

共有 58 个品种 137 个品规被纳入

记者获悉,第五批国家药品集采品种的价格申报和供应地区确认将于6月23日进行,多家上市药企赶在开标前夕“踩点”过评,以获得国采竞标“入场券”。

从此前发布的采购名单看,此次集采共有58个品种137个品规被纳入,是品种数量最多的一次。药品涉及疾病领域包括肿瘤化疗药物、消化制剂、抗生素、呼吸、吸入制剂、造影剂、糖尿病药物、辅助用药、眼科相关用药、抗病毒用药等。其中29个品种为注射剂,占比达半数。

开源证券研究称,集采品种总销售额高达800亿元,近半数品种销售额超10亿元。该机构援引米内网数据显示,58个通用名药品2020年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额合计超过800亿元,26个药品销售额超过10亿元。其中,布地奈德吸入剂为最大单品,2020年终端销售额约60亿元,头孢他啶注射剂以54亿元紧接其后;

在抗肿瘤药领域,奥沙利铂注射剂、多西他赛注射剂2020年销售额分别为20.9亿元、27.3亿元;造影剂碘克沙醇注射剂和碘海醇注射剂2020年销售额分别高达37.4亿元和24.7亿元。

首创证券研究指出,此次集采整体规则变化不大,无论是约定采购量、申报资格、入围企业确定准则、拟中选企业确定准则、供应地区确认等方面均与第四批国采基本一致,仅针对注射剂的要求有所变化。在第四批国采中,注射剂采购周期原则上为一年,但第五批集采中,注射剂未单独列出,与其他品种一样,中选一至两家,采购周期一年;中选三家,采购周期两年;中选四家及以上,采购周期三年。

为获得国采竞标资格,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近期进入密集收获期。根据上海市阳光医药采购网6月17日发布的

2021年第五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挂网信息,此前20多天里,新增了50家药企的82个产品过评。与此同时,多家上市药企也披露了药品过评情况,其中不乏涉及第五批国采的10亿级大品种。

振东制药21日公告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比卡鲁胺胶囊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比卡鲁胺全终端销售规模约为16.5亿元。信立泰18日公告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0.75g、1.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销售额超过40亿元。普洛药业11日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收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他啶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公司明确表示,注射用头孢他啶为第五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品种,公司该产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过,标志着公司获得了参与集采申报的资格。

二级市场上,6月以来化药板块震荡走低。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21日收盘,申万化学制药行业指数月内累计下跌2.60%。首创证券研究表示,从前四批集采平均降价幅度看,分别为52%、53%、53%和52%,预计第五批集采平均降幅也将与前四批相当,“集采常态化已经显现,我们预计对市场的影响有限”。国联证券研究也认为,此前四批药品集采价格平均降幅均在50%左右,且现阶段的集采频率为一年两次,集采对医药生物行业投资者的冲击相比以前减弱。

据新华社